

# 山东省教育厅

##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20 号

潍坊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潍坊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潍坊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 潍坊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序言第二段段末“致力于建设人民群众满意的人才培养特色名校。”修改为“突出办学特色，致力于建设人民群众满意的高水平高职院校。”

第二条 总则第二条“奎文校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东风东街 243 号。”修改为“奎文校区位于山东省潍坊市东风东街 8029 号。”

第三条 总则第六条“学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多层次多规格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修改为“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领导体制第九条“中国共产党潍坊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把握办学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修改为“中国共产党潍坊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是学校

最高决策机构，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把握办学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

第五条 领导体制第九条学校党委主要职责（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领导体制第十二条“中国共产党潍坊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依据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开展党纪和廉洁教育，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中国共产党潍坊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依据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开展党纪和廉洁教育，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七条 内部管理第十七条“学校根据事业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依照有关规定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由职能部门、教学教辅机构组成，依学校授权和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能。”修改为“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制订单位内部人事管理制度，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八条 内部管理第二十条“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重要事项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党政联席会议由二级学院院长主持，会议成员包括二级学院行政领导和党支部成员。”修改为“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重要事项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根据议题内容，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主持，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可根据会议内容适当扩大参会人员范围。”

第九条 学生第三十一条段末增加“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十条 教职员工第三十九条“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忠于教育事业，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教学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爱岗敬业，尽职尽责，遵守职业道德，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四）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五）尊重学生，爱护学生，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维护学校名誉和学校利益。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忠于党教育事业，潜心教书育人，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传播优秀文化，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教育，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四）尊重学生，爱护学生，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

（六）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廉洁自律。

(七)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维护学校名誉和学校利益。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标识第五十三条“学校徽志为双圆套形，中心图案体现‘潍职’内涵，加上校名的中英文形式组成。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的校徽分别以红、白为底色，为长方形证章，题有校名。”修改为“校徽由两个半径不等的同心圆构成，内圆中心图案对潍坊职业学院英译文缩写‘WFVC’进行艺术处理，融合‘凤凰’‘书页’‘帆船’‘河流’‘飘带’‘星光’等元素构成，寓意‘凤鸣九天，星耀潍职’，内圆下方的‘1956’为建校时间；两圆环相间部分上方是中文校名，下方是英文校名。”

第十二条 学校标识第五十四条“学校的校旗为红色长方形旗帜，中央上方印有汉语校名，下方配有英文校名，文字颜色为黄色。”修改为“学校校旗为长方形，红色旗面，中央上方为校徽，下方为中英文校名，文字颜色为黄色。”

第十三条 附则新增“第六十一条 学院党委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活动的举报和投诉。”原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序号顺延为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